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赵国柱先生提议，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以送达、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董事张金虎未参加会议表决。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该议案通过。

（二）《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该议案通过。

（三）《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该议案通过。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该议案通过。

（五）《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该议案通过。

（六）《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该议案通过。

（七）《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公司（母公司）净利润为 5,142.48 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分别按净利润的 10%提取了法定盈余公积金 514.25 万元和任意盈余公积金 514.25 万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 年）》约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保证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6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21,120,000 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股利 8,349,12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19 年度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后，截止 2019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剩余 25,033.11 万元转入下一年度。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 号）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该议案通过。

独立董事对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 年）》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大股东套现或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情形；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方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该议案通过。

（九）《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该议案通过。

（十）《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该议案通过。

（十一）《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该议案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订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有利于推动公司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优化分红机制的持续、稳定、科学和透明性，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同意《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内的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投资期限自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8 号）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该议案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收益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风险可控，是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的理财手段，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借款续展的议案》。甘肃莫高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14 年 7 月 22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该公司提供借款 6000 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三年。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该笔借款续展，期限不超过三年。鉴于该公司生产销售处于起步阶段，为支持该公司发展，同意对上述借款第二次续展，期限不超过三年，资金占用费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该议案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甘肃莫高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发展，同意公司对该公司提供的 6000 万元借款第二次续展，期限不超过三年，资金占用费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十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9 号）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4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该议案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属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符合市场经济原则和有关规定，制定日常关联交易预案，有利于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上述关联交易预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同意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

（十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0 号）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该议案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及监管机构相关监管规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六）《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 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6 月 1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0-11 号）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该议案通过。

以上第（一）、（三）、（五）、（六）、（七）、（十一）、（十二）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网公告附件

-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二）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 （四）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五）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六）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
- （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八）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九）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审核报告
- （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四、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的独立意见
 -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认可意见
 - （五）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六）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 （七）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借款续展的独立意见
 - （八）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